

台灣電力公司

既設觀音~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
10 號及梅湖~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3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

既設觀音~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
10 號及梅湖~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3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既設觀音~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10 號及梅湖~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3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擬徵收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啟文段 1069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50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 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農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府農管字 1020150477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且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認定鐵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非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既設觀音~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10 號及梅湖~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3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啟文段 1069、1070、富九段 527、528 及楊梅市楊富段 255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50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面積 0.0502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百分之一百，惟係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國營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係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
- (三)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之規定，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屬既設鐵塔，並於民國 75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安全與營運維護需要，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徵收範圍以既設鐵塔基礎所需使用面積為限，並無徵收塔基以外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選地區：本案屬送電中既設鐵塔用地取得，按其既設位置辦理徵收，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為送電中既設鐵塔用地，為輸電線路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必須取得鐵塔用地所有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購買方式取得用地，惟未能達成共識，土地所有權人亦不同意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用地，故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需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取得本案鐵塔用地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屬既設塔地徵收，徵收用地有 3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對於人口數量

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用地徵收後從原來之使用，徵收範圍內僅設有既設鐵塔並無開發工程，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自耕農或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
- 4.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屋外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我國環保署民國90年1月12日公佈非游離輻射環境60赫磁場建議值833.3毫高斯，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用地徵收後，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活絡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餘空地皆植草被覆綠化無農林作物，又基礎並無施工，爰不影響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因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而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1）合理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鐵塔設置時即依電業法51、53條規定辦理，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

(2) 必要性：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

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以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3) 無可替代性：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 75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故按其既設位置辦理徵收，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用地範圍無人口居住，且徵收後從原來之使用，對於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徵收之鐵塔用地位置為從來之使用，在輸電線路營運階段並無污染排放且未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且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本案為既設鐵塔用地徵收，土地徵收後從原來之使用並無興建工程，故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景發生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為既設鐵塔用地徵收，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為既設鐵塔用地徵收，土地徵收後從原來之使用無興建工程，故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土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能提升用電品質及活絡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競爭力。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鐵塔目前持續送電中，為桃園及新竹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因使用面積小，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五) 其他因素：

綜上評估，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取得此鐵塔用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徵收案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已考量地形、地勢及設有線路路徑等因素，依電業法 51、53 條之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依照經濟部所頒「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斯時即依電業法 51、53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基於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

需要，有改建該鐵塔之必要，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做為本公司既設觀音~楊梅161仟伏輸電線路第7、10號及梅湖~楊梅161仟伏輸電線路第31號等3座鐵塔且架設線路使用，目前送電中。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既設鐵塔，無其他土地改良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鐵塔用地四鄰土地皆為耕地，供農業使用。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2年1月21日、102年3月14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縣政府、新屋鄉公所、楊梅市公所、新屋鄉九斗村辦公處、新屋鄉清華村辦公室及楊梅市富岡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於102年2月5日、102年3月29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

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徵收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縣政府、新屋鄉公所、楊梅市公所、新屋鄉九斗村辦公處、新屋鄉清華村辦公室及楊梅市富岡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2 年 2 月 5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2 年 4 月 8 日桃供字第 102802864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以桃供字第 1028035287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以桃供字第 1028042008 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書面通知已送達。所有權人吳克治於協議價購會議上提出陳述意見，已於會議上當場說明回復，詳如后附陳述書及會議記錄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及給與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通知均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合法送達。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擬徵收土地上之輸電鐵塔於民國 75 年間即設置迄今，該用地範圍內自始均無人居住且無建築物，故無徵收土地改良物情事，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必須取得既設觀音~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10 號及梅湖~楊梅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3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產權，以維公眾用電權益及品質。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民國 75 年 2 月開工，76 年 7 月完工，目前鐵塔
仍送電中，已取得業主同意先行使用。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4,858,6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4,858,60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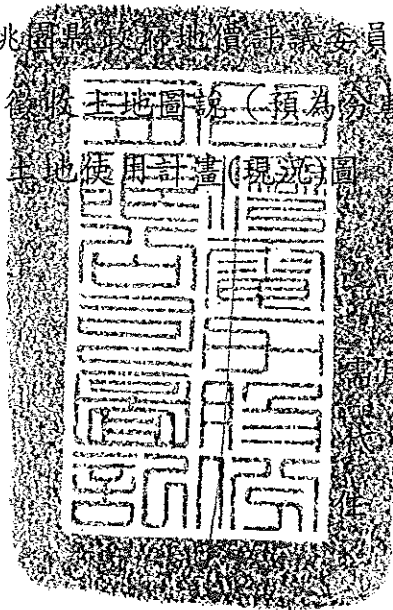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403,334,000 元（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由本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該
預算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根據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沿襲，行政機
關預算在前一年 10 月 30 日審完，國營事業則於當年 6 月前審完，
惟 101 年度本公司預算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方審議通過，而 102
年度預算目前亦尚未審議通過，未審議通過前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附件：

- (1)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2)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3)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公聽會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證明文件影本。
- (4)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5)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
- (6)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7) 徵收土地清冊。
- (8)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 (9) 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10) 徵收土地圖說(預為分割成果圖)。
- (11) 土地使用計畫(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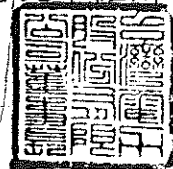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 人：董事長 黃重球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小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